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1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
邮政编码	264006	26550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网址、电子信箱、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1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公司相关经营情况,现定于2025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views/interview）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互动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总经理张秀鑫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萍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views/interview）,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届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福科技”）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儒科技”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各方约定:（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慧儒科技部分现有股东收购标的公司现有35.15%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0,198.2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2）德福科技、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增资8,405.55万元、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互为实施前提,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德福科技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17%股权,慧儒科技将成为德福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慧儒科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

三、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6-01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17:30

●会议召开方式:在“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贵州证券业协会举办的2026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并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17:30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17:30在“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拟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王莉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余思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17:30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mtdm@moutaichina.com）或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联系邮箱:mtdm@moutai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5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永城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获悉永城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中标结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棕榈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水利”）中标该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城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中标人:河南棕榈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中标价:197,262,776.83元（大写:壹亿玖仟柒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

4、工期:240日历天

5、招标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6、中标公示期: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棕榈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4YU734N

法定代表人:于丙贵

成立日期:2018-03-14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5层12号铺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绿化养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安装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棕榈水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招标人情况介绍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系永城市人民政府下属机关单位,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公司中标金额为197,262,776.83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78%,预计签订相关合同并顺利施工后,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 标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中标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书》、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签署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065,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黄梅女士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46,350	99.89	158,800	0.08	60,700	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53,350	99.90	157,500	0.08	55,000	0.0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52,350	99.90	151,800	0.07	61,700	0.0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45,850	99.90	151,800	0.07	68,200	0.03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52,150	99.90	156,800	0.08	56,900	0.02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42,750	99.89	165,500	0.08	57,600	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46,450	99.89	157,800	0.08	61,600	0.03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35,950	99.89	163,500	0.08	66,400	0.03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48,150	99.89	156,800	0.08	60,900	0.03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57,150	99.90	151,800	0.07	56,900	0.03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32,150	99.89	167,500	0.08	66,200	0.0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3,609,51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608,93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34,900	74.92	157,500	18.59	55,000	6.4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69,400	81.12	77,500	11.04	55,000	7.8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5,500	45.02	80,000	54.98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3,839	98.96	157,500	0.77	55,000	0.27
3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42,839	98.96	151,800	0.74	61,700	0.30
4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6,339	98.93	151,800	0.74	68,200	0.33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2,639	98.95	156,800	0.77	56,900	0.28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33,239	98.91	165,500	0.81	57,600	0.28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6,939	98.93	157,800	0.77	61,600	0.30
8	《关于2026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26,439	98.88	163,500	0.80	66,400	0.32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20,238,639	98.93	156,800	0.77	60,900	0.3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7,639	98.98	151,800	0.74	56,900	0.28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2,639	98.86	167,500	0.82	66,200	0.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张芷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4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赢智创谷32号楼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逐项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3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26/4/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此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人:赵建斌、杨林蓄

联系电话:0311-86861889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关于逐项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03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交银施罗德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687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6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的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效。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9、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联系。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4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基金投资流动受限证券将面临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并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本基金采用量化投资策略,存在源数据错误或数据处理错误等数据风险。此外,定量方法的缺陷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本基金的表现,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遵循量化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027235;基金简称:交银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面值、认购价格: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7%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①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总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金额;②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认购费率均为0）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率为0,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1 + 0）= 100,00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100,000.00=0.00元

认购份额 = 100,000.00/1.00 + 10.00/1.00 = 100,010.00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率为0.7%,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1 + 0.7%）= 99,304.87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99,304.87 = 695.13元

认购份额 = 99,304.87/1.00 + 10.00/1.00 = 99,314.87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投资100,000元本金可得到99,314.87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

2、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含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5、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6、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5）同名的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面签字,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7）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8）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9）填妥的《CR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填妥的《受益人非美国个人身份声明》;

11）如非本人亲自办理,则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12）以上表格复印有效,但需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交易日下午16:00之前到账: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交银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21）61055054。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认购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一般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赴直销网点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或者预留印鉴章、经办人签字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

2）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加盖公章的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三证合一版本）;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5）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的《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机构类型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要额外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的《CRS机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7）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的《交银施罗德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8）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印鉴卡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直销柜台留存,预留印鉴盖章人的盖公章证件需要提供）;

10）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11）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并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12）加盖公章并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13）加盖公章的公司股权架构信息、高管信息的文件

14）加盖公章的公司金融许可证/业务许可证等证明

15）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更具表单填写内容提供相关人员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说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其他年金账户、信托账户等开户所需材料,具体请见《直销业务办理指南》。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6:00之前已经划出: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交银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21）61055054。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何佳妮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本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伍豪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电话:（021）61055461
传真:（021）61055064
联系人:陈方强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李晓露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86 (21) 2212 2888
传真:+86 (21) 6288 1889
联系人:侯雯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侯雯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调整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6年5月6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519766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2	519770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交银施罗德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4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